东南大学研究生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的  
原则与要求

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整个学习期间的一个重要的阶段。它既使所学理论知识进一步融汇贯通和应用，又使研究生的实践工作能力、科学研究能力得到很好地锻炼。论文选题是论文工作的关键,而开题报告则是保证论文进度、质量的重要前提。为了保证论文工作的质量，现提出硕士、博士生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的原则和要求。

一、硕士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

（一）选题

1、选题要考虑本学科的发展与实际应用相结合。

2、选题应尽量结合国家下达的科研项目或工程中提出的关键性问题。

3、选题应考虑到有一定的先进性和适当的难度，既要有理论分析，又要有实验验证（硬件工作经有关使用单位评定）。

4、所选课题应为本学科、专业或工程现场，在经费、仪器设备、试验条件等方面具有实现该课题的基本物质条件，并经过努力能按期完成的。

5、指导教师应充分了解硕士生的专长和不足，结合硕士生在某方面的特长和兴趣指导选题。

6、鼓励由研究生自己拟出论文题目或导师和研究生分别拟题、共同商榷，但都需结合学科、专业的研究方向经过充分调研。

（二）开题报告

1、硕士生开题报告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内完成，应至少提前一周在网上提交开题申请，并经院（系、所）研究生秘书审核。

2、硕士生在选题、调研的基础上写出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应在所在学科（领域）范围内公开报告及论证，应邀请有关学科（领域）的专家（博士、副高及以上职称）参加，人数一般为三至五人。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会至少应有五名专家，且至少有一名行业专家参加。要求至少在二级学科（领域）内组织硕士生开题。

3、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①课题来源（国家、教育部、省、市、企业、自选）、选题依据，应着重说明本课题在国内外的研究动态，课题进行的途径和最终目标。

②课题在理论或实际应用方面的价值，以及可能达到的水平。

③课题研究拟采用哪些方法和手段，完成论文的实验条件等。

④研究过程中预计可能遇到的困难或问题，并提出解决的方法和措施。

⑤论文工作量。

4、开题报告经专家认真讨论并作出质量评定决议。质量评定决议采取表决方式，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通过。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会结束后一周内填写《论文开题报告论文工作实施计划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并在网上录入开题结果。书面材料须由导师写出综合意见，一份送所在院（系、所）归档备查，另一份自留。

5、开题报告通过后，可继续进行论文工作，且在院（系、所）研究生秘书网上审核确认后至少半年方可申请答辩。

6、开题报告通过后，原则上不应随意更改研究方向。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改研究方向者，须由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，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，学科负责人审核，院（系、所）负责人审批后，报研究生院备案，并在2个月内补做开题报告，并提交结果。

7、为了保证开题报告的质量，同一年级研究生开题报告的一次通过率一般控制在90％左右。开题报告未通过的研究生，必须在2个月内重做开题报告。仍未通过者，按《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与筛选办法》处理。

8、研究生院对各院（系、所）硕士生开题报告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。

二、博士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

（一）选题

1、选题要考虑到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，应是国家急需解决的工程实际问题或重要科研项目。

2、所选课题在理论上应居于学科前沿，有助于在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成果，且具有科学价值。

3、指导教师及指导小组有能力指导所选的课题。

4、研究生本人对所选课题要有兴趣和热情。

（二）开题查新

为了加强学位论文选题的科学性和前沿性，要求博士生开题前必须委托图书馆检索查新。

（三）开题报告

1、博士生开题报告会原则上应在第四学期（直博生在第六学期）结束前完成，应至少提前一周在网上提交开题申请，并经院（系、所）研究生秘书审核。

2、博士生在选题、调研、上网检索及了解本学科研究前沿动态的基础上写出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应在所在学科（领域）范围内公开报告及论证，由导师主持并邀请有关学科（领域）的专家（副高及以上职称）参加，人数一般为五至七人。工程博士开题报告会必须至少有一名行业专家参加。

3、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①课题来源（国家、教育部、省、市、自选）、选题依据，应着重说明本课题在国内外的研究动态；课题进行的途径、手段和最终目标。

②调研中有否发现有价值的新现象、新规律、新观点、新假设等，进行下一步工作的打算。

③课题研究拟采用哪些方法和手段，完成论文的实验条件等。

④研究过程中预计可能遇到的困难或问题，并提出解决的方法和措施。

⑤论文工作量。

4、开题报告经专家认真讨论并作出决议。决议采取表决方式，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通过。博士研究生应在一周内填写《论文开题报告和论文工作实施计划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并在网上录入开题结果，由导师写出综合意见，一份送所在院（系、所）归档备查，另一份自留。

5、开题报告通过后，方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，且在院（系、所）研究生秘书网上审核确认后至少一年方可申请答辩。

6、开题报告通过后，原则上不应随意更改研究方向。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改研究方向者，须由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，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，并在3个月内补做开题报告，并提交结果。

7、为了保证开题报告的质量，同一年级博士生开题报告的一次通过率一般控制在90％左右。开题报告未通过的博士生，在3个月内重做开题报告，仍未通过者，按《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与筛选办法》处理。

8、研究生院对各院（系、所）博士生开题报告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。

三、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其它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地方，以本规定为准。